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退會申請書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主旨：為申請退會事，請惠予核准。

說明：

申請人爰申請(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甲類 特別會員乙類
特別會員丙類)退會事。

一、申請人：：_____ (律師請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)

(一)律師證書字號：()臺檢證字第_____號

(二)聯絡電話：

(三)收據寄至地址：

二、本人因在宜蘭律師公會管轄之案件已終結或終止委任等情，

擬函向 貴會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退會。

(一) 會員若有積欠會費，須先繳清會費，繳回會員證或以書面
切結會員證遺失並附上匯款資料影本。

本會帳號:合作金庫(代號 006)宜蘭分行 0130871000159

戶名: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*若是以 ATM 或網路銀行、手機轉帳者，請務必提供轉出銀
行後 5 碼影本傳真至本會 03-9253477，或連同退會申請書
寄至本會通訊處：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。

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